



## 談跟蹤騷擾防制法 「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構成要件

——從性別的四個面向出發

鄭子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 目次

壹、前言  
貳、性與性別的定義

參、結語

###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自2022年6月1日施行至今已近1年，筆者擔任婦幼專組檢察官，恰好躬逢其盛，得以一窺本法的實務運作。本法作為專法，有明確的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sup>1</sup>，警方對跟蹤騷擾案件高度重視，除就非家暴類型之跟蹤騷擾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外，核發書面告誡亦相當即時，就高雄地區筆者曾經手之案件而言，多於當日或數日內即核發<sup>2</sup>。而多數

案件根據被害人之陳述，一經警方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便停止跟蹤騷擾行為<sup>3</sup>，此與本法第4條立法理由引用日本實務研究之8成比例相符<sup>4</sup>。可見本法在警方之大力推動及落實下，確實有達到保護跟騷被害人之作用。

然而，本法最大的爭議，便是納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此一限制可能會導致其他類型（如討債）的跟蹤騷擾行為不被納入，另一方面也可能增加舉證上的困難<sup>5</sup>。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報告就曾指出，有57%的科技跟

蹤者屬於「陌生人或無法確定的對象」，其將難以被判定直接與性或性別有關，且亦確實有其他的跟蹤騷擾類型並不會與「性或性別」有關（如對債務人的跟蹤騷擾），而這也將導致被害人無法得到即時的保護<sup>6</sup>。就算是現在或曾經的親密關係伴侶與配偶，其等間往往有糾纏不清的債務關係，導致行為人容易以財產糾紛為由閃避性與性別之動機<sup>7</sup>；而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遭受跟蹤騷擾時，行為人亦可能假藉「幫助」的名義掩蓋其真正的動機<sup>8</sup>。因此，基於保護之全面性、平等性，不乏論者認為應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刪除<sup>9</sup>，或以「無正當理由」加以取代。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確實可能造成證明困難及保護不周之疑慮，但亦非全無可取之處。第一，將跟蹤騷擾行為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跟蹤騷擾行為明確定調為性別暴力，因此於實務上便歸由婦幼專責人員承辦，而婦幼專責人員因具有婦幼案件相關經驗及定期受訓，對於性別暴力案件之敏感度較高，且對於保護被害人之相關作法較為熟稔，如：隱匿足資識別被害人資料、隔離警偵訊、使用溫馨談話室、請社工陪同、保護令聲請、家令字核發等，均為婦幼專組檢、警、書之日常，可見將跟蹤騷擾案件限於性別暴力，有助於對被害人程序上之周延保護。

第二，是加強性別平等教育。過去，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僅出現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下稱「性平三法」），且屬行政罰而非刑罰，故刑事員警並非都會接觸或瞭解；然而在過去近1年不遺餘力之推動及教育訓練下，相信多數基層員警對於「性與性別」的概念應已具有基本的認識。本文肯定此次立法以及主管機關之努力，並以此文再度深入探討「性或性別有關」之定義及適用範圍以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 貳、性與性別的定義

### 一、立法理由

為何將跟蹤騷擾行為限於「性與性別有關」？本法第3條立法理由謂：「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自上開立法理由可知，所謂「性與性別」並非僅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亦有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

報復或性勒索的動機。因此，即便行為人已經放棄追求被害人，但其所採取的性報復、性勒索等行為，如「復仇式色情」，也在本法所欲處理的範疇。

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定義，本法第3條立法理由謂：「所稱與性或性別相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次依CEDAW第19號及第35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立法說明雖然引用CEDAW的條文內容，但並未充分解釋何謂性與性別<sup>10</sup>，且前半段之「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婦女與男性的作用」，僅提及二元的男性或女性，而未提及雙性人、跨性別等非二元者。中段提及「針

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等語，似僅強調女性被害人之經驗，但實務上亦有為數不少的男性被害人（增加註腳：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被害人共1,680人中，有152名為男性，比例約9%）；最後段雖又提到一次「性別」二字，與前段的「性別（gender）」意義是否相同？也令人產生疑問。這段立法理由似乎難以為司法實務工作者直接援引在個案，因此本文試圖以性別社會學的角度，探討「性別」在本法之概念，以作為實務工作者之參考。

## 二、其他法律中的「性與性別」

「性與性別」並非本法獨創之用語。其他法律中對於「性與性別」有最深入、清楚描述的，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2條第5款規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第6款定義「性別認同」為「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提及「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明確點出性別具有四個面向：「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性別工作平等法則強調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

差別待遇。在性騷擾的定義中，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則規定「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因此，在適用本法時，不妨參考法院對性騷擾行為之認定標準。跟蹤騷擾與性騷擾均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使之心生畏怖或感到冒犯之行為，兩者於構成要件之最大差別在於「反覆持續」，因此反覆持續的性騷擾即可能構成跟蹤騷擾。在處理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時，亦應留意是否有構成跟蹤騷擾罪之嫌疑。

另外，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應包括根據CEDAW第1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sup>11</sup>。」交叉歧視在CEDAW第28號建議中闡明：「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sup>12</sup>。」是以，解釋「性別」時，亦可一併參考CEDAW對交叉歧視的定義，擴及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面向。

### 三、性別的四個面向及適用案例

以下就性別的四個面向分別定義並舉例說明，本文所舉之例雖均「與性或性別有關」，然就個案是否成立跟蹤騷擾，仍須檢視是否同時符合「反覆持續」、「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構成要件，並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即當然構成跟蹤騷擾。

#### (一)性別特徵 (Biological Sex<sup>13</sup>)

係指男性與女性在生理上之差異，又稱「生理性別」。與性別特徵有關之行為，包含基於性吸引力的不當追求行為，如：反覆傳送邀約或追求簡訊或貼文；開黃腔、提及性行為<sup>14</sup>、性徵或性器官之辱罵或歧視行為，如：「我會讓妳男朋友看看妳淫蕩的樣子<sup>15</sup>」、「到處跟人家打炮又說處女老處女<sup>16</sup>」、「辱罵女性「破麻」、「婊子」、「一群輸卵管<sup>17</sup>」等；評論身材<sup>18</sup>、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如：「波霸」、「洗衣板」、「胸大無腦」；或是基於傳統性別分工或性別刻板印象而來之歧視言語，如：對女店員稱「小姐生意好不好，找老公嫁掉比較好、比較舒服，不用那麼辛苦」等語<sup>19</sup>。

生理性別並非僅有男性與女性，研究顯示，生來具有雙性特徵之人口可能有0.05%到1.7%<sup>20</sup>。因此，若是基於對雙性人之歧視所為之騷擾，亦與性別特徵有關。如：某雙性人個案表示其登記性別雖屬男性，惟因雙性人身分，而有胸

部隆起之特徵，惟某日竟遭同事摸胸，並說其胸部很大等語<sup>21</sup>，若該同事反覆為此性騷擾之行為或言語，亦可能構成「歧視貶抑」型之跟蹤騷擾。

## (二)性別特質 (Gender Expression)

性別特質是指一個人表現在外的氣質，又稱「性別氣質」，包含但不限於「陽剛特質」跟「陰柔特質」<sup>22</sup>。與性別特質有關之行為，如：稱他人「娘娘腔」、「男人婆」、「不男不女」、對陰柔男性稱「噁心」、「變態」、「人妖」，或於下課時間在廁所強迫陰柔男性脫下褲子證明自己性別<sup>23</sup>、故意以諧音之方式，將被害人之「家麟」改為通常用於女性之名「佳玲」代稱並以「小姐」、「正妹」、「娘砲」等詞稱呼被害人，貶抑被害人之性別特質等<sup>24</sup>。

## (三)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又稱「性取向」，係指一個人在感情上有持續、浪漫愛、性慾或情感的吸引或性渴望、幻想和感覺的對象<sup>25</sup>。包含但不限於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及泛性戀等<sup>26</sup>。與性傾向有關之行為，如：於網路討論版討論他人之性偏好、轉發他人在同志留言板之徵友貼文、照片並為有害名譽之言語<sup>27</sup>；探詢他人之性隱私、性傾向、性生活、對特定人為歧視同性戀之話語<sup>28</sup>；持續地跟隨及追問性

別交往隱私<sup>29</sup>、對特定人反覆持續稱「妳沒男人」等。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之跟騷案件中，行為人與被害人均為男性者計有37件，均為女性者計有49件。例如：甲男在網路上認識乙男，雙方曾出去約會，但後來乙男未回覆甲男訊息，甲男遂在網路聊天室張貼乙男之姓名、生日及通訊軟體帳號，該貼文持續在網路上出現，使乙男頻頻收到騷擾簡訊。此一行為除構成跟蹤騷擾外，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曾有警方向筆者反應，行為人與被害人相同性別的跟蹤騷擾案件，在「性與性別」的要件上較難以證明，因為行為人說與被害人只是好友，所做的一切（如：跟蹤、尾隨、盯梢、替對方付水電費等）均是因為被害人不接電話、不回訊息所致。此類案件可注意雙方之訊息對話紀錄及互動過程，或是針對行為人動機設計問題加以詢問，以探究其背後真實動機。但不宜率以雙方性別不同即認定行為人的動機與性與性別有關，反之亦然，否則容易落入「異性戀預設」的迷思。也不宜以行為人或相對人之性別特質認定其性傾向，因性別特質與性傾向係屬二事，異性戀者也可能對同性施加侵害，反之亦然，應避免以行為人之性傾向直接推論其行為與性與性別有關或無關，宜再搭配其他證據加以認定。

## (四)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係指個人本於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之自主性認知<sup>30</sup>，即個人認同自己是什麼性別。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相同者（如：生理女性認同自己為女性），為順性別，認同相異者則為「跨性別」<sup>31</sup>。與性別認同有關之行為，如：指出跨性別者之生理性別與性別氣質差異、揭露他人跨性別身分，如在特定跨性別者臉書底下留言「你身分證第一個數字寫1（代表男生），怎麼穿得像女生一樣<sup>32</sup>」、反覆在跨性別女性（即生理性別為男性，性別認同為女性者）個人臉書留言「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女的？」、「我是基督徒，我只相信真理，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沒有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等語<sup>33</sup>。

### 四、主觀要件還是客觀要件？

「與性與性別有關」究竟是指行為人主觀上的動機，還是客觀要件？舉例而言，A男為了向B男討債，卻遭B男避不見面，遂反覆在B男臉書貼文「娘娘腔，出來面對！」，甚至在B男住處門口盯梢，並傳送私訊給B男「是個男人就出來面對，死娘砲！」等語。A男的「動機」是為了討債，似與性與性別無關，但其所採取的手段是貶抑對方的性別氣質以達到羞辱之目的，是否屬於本法所欲處理之對象？

有認為，從刑罰法規規定文字上，除了故意、過失之外，主觀要件及其內容通常會以「意圖……」或「（非）基於……目的」明示，故從文義上來看，所謂「與性與性別有關」係指行為的客觀性質，而非行為人的主觀要件<sup>34</sup>。

本文認為，本法第3條之文義上，「與性或性別有關」可解釋成主觀要件之「意圖」或「動機」，亦可解為客觀要件。故即使動機並非出於追求或性報復，但其採取之手段係與性或性別有關，且符合其他構成要件，對法益造成一定的侵害，仍可能成立跟蹤騷擾。若將與性或性別有關解釋成主觀要件之動機或意圖，則成立與否將取決於難以證明的主觀犯意，而主觀犯意存乎一心，且會隨著行為人是否善於抗辯而影響是否成罪，可能造成法益保護之漏洞。

相較於日本《纏擾防治法》將纏擾行為限定於「基於對特定人的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無法滿足上述感情而產生的怨恨」之行為，本法並未以「好感」或「追求」作為構成要件，而是用範圍更廣的「性與性別」，更能擴及上述性別的4個面向。特別是搭配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歧視貶抑型、第4款通訊騷擾型等態樣，除了保護範圍擴及數位性別暴力之外，亦能適度處理網路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問題，間接達成CEDAW避免交叉歧視及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建議訂定綜

合性反歧視法之要求。

## 參、結 語

本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使跟蹤騷擾明確定位為性別暴力之範疇，更多婦幼保護的資源介入，也使更多執法人員理解性與性別的概念，有其正面意義。透過清楚掌握性別的四個面向，亦可適度避免保護之漏洞。然而，隨著本法逐漸普及，未來行為人會否發展出更多抗辯以規避此一要件，仍待觀

察；而同樣是遭受跟蹤騷擾之被害人，無論情節輕重，一律以「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得否適用書面告誡及保護令等保護措施之區分標準，是否合理？亦有待商榷。而目前跟蹤騷擾罪之初犯多僅判處拘役刑（得易科罰金），被告否認之案件多半仍在審理中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少見無罪案例，有多少輕微騷擾行為被入罪，又有多少被害人被漏接？尚待觀察。宜持續關注實務運作之狀況，並於未來2年內檢討修正。♣

### 註釋

- \* 作者為內政部警政署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1. 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約43.95%之案件於1日內核發，43.52%於2至15日核發。
  3. 但究係因為案件進入偵查中所以不敢輕舉妄動，抑或是書面告誡真正發揮功效，尚待觀察，特別是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案件，後續行為人是否持續有相關行為，仍須觀察。
  4. 「依日本實務研究，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故在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以『警告』要求行為人不得再為之，縱使違反警告並無罰則規定，仍有八成以上行為人經受警告後即停止再為跟蹤騷擾。」
  5. 林宜謙，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68卷4期，2022年8月，11頁。
  6. 喬偉綱，觸法判5年！《跟蹤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 在野批：含「性與性別」恐形同虛設，Yahoo新聞，2021年11月20日，<https://tw.news.yahoo.com/觸法判5年-跟蹤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在野批-含-05042404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7日）。
  7. 舉例：雙方為前男女朋友關係，甲男騎機車前後2次尾隨跟蹤乙女，乙女第2次再度遭甲男騎機車跟蹤，遂報警處理，警方接獲報案電話趕赴現場，發現甲男亦在現場，惟經詢問甲男供稱其目的只是要向乙女要回

之前借給乙女的錢及所送的東西等語。

8. 願景工程基金會，協助或騷擾？障礙女性：NO means NO，2022年6月6日，<https://www.visionproject.org.tw/longform/GenderEquality/Antitrack/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7日）。
9. 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爭點之評析，警政論叢，21期，2021年12月，16頁；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期，2022年5月，159頁。
10. 同此見解，見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2022年，114頁。
1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審查臺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執行情況的第4次報告結論和建議（中譯草案）國際審查委員會（2022年12月1日），<https://gec.ey.gov.tw/Page/8311232E3E16856>（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經濟日報，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 建議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2022年12月，<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6809989>（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
12. 伍維婷，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4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s://gec.ey.gov.tw/File/AD51D8C4B3874515/7cd32fa3-77be-441b-81e5-b237d8d909ab?A=C>（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
13. 英譯參考「性別薑餅人」，取自：<https://www.genderbread.org/resource/genderbread-person-v4-0>（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
14. 例如：談論彩虹頻道，並說要看就要挑重點看，看女生高潮的時候等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參照）。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99號刑事簡易判決參照。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跟護字第4號保護令參照。
17. 「……鬧夠了吧，你們這些該死的臭婊子。護理科我可以簡稱叫做台女聚集地，眼睛基本上都長在頭上，所以都交不到男朋友，真的是一群輸卵管。阿對了，手天使是你們的工作範圍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8號判決參照）。本案之言語內容如係針對特定人，則有構成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歧視貶抑」型跟蹤騷擾之可能。
18. 例如批評特定人胸部很大，在跑步時胸部會晃來晃去，以致其吃飯時看到特定人跑步會覺得噁心等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參照）。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4號判決參照。
20. 監察院新聞稿，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及內政部，[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908](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908)（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監察院107教調0017號調查報告，2-3頁，<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41359>（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
21. 見監察院107教調0017號調查報告，34頁，<https://cybsbox.cy.gov.tw/CYBSBoxSSL/edoc/download/41359>（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日）。
22. 廖珮如，性別社會建構的四堂課，收錄於：戴伯芬主編，性別作為動詞——巷仔口社會學2，2017年，13頁。
23. 蘋果日報，少年廁所內摔死 校長判囚 同學欺凌致上課如廁 地板濕滑校方有責，2006年，[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089](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089)（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3日）。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桃小字第979號民事判決參照。
25. 陳宜倩，禁止就業「性傾向歧視」之理論與實務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87期，2010年12月，121頁；鄭津

津，性別工作平等法逐條釋義，2016年12月，28-29頁。

26. 廖珮如，同註22，14頁。
27. 甲男轉發PTT gay板「尋人啟事」至LINE通訊軟體群組，並發表「哦齁看來要認識他的人也是很多」、「我最近才知道他許多不堪的事跡(笑哭臉emoji×2)」之言論，法院認為由上開轉發、留言之脈絡來看，行為人所指涉者均為同一人，且影射該人具同性性傾向，有很多令人哭笑不得之負面事蹟，衡諸同性性傾向者，即相同性別之兩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固得依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然是否全然獲得社會接納仍屬不明，本案行為除揭露被害人照片外，尚以不堪等詞語數落之，若以客觀自認屬異性性傾向之第三人立場以觀，傷害不可謂不大，縱以客觀自認屬同性性傾向之第三人立場以觀，本案行為亦屬於無端莫名的騷擾行為。因此，從客觀立場來看，任何第三人皆會因本案行為而有己身活動空間被公開、被冒犯之不安與憤怒(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參照)。
28. 「不要當同性戀，因為插進去會變成巧克力(POCKY)棒」等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參照)。
29. 行為人在101廣場尾隨被害人，多次刻意主動靠近並跟隨被害人，且對被害人以「工讀生，阿根廷男友最近可好，去看了幾次電影，吃了幾次飯，從上星期四到今天都沒露面，最近去哪裡？」、「男友是阿根廷的人，找阿根廷的人帶來從事政治活動就這位(手指著被害人)，把阿根廷的人帶來從事政治活動(繼續跟追)，你認識阿根廷的人嗎(重複4次)，有沒有認識阿根廷的男朋友？」、「是不是妳男朋友，是不是？」等言語對被害人施以騷擾行為。被害人與行為人素不相識，對於陌生人詢問其與男友交往私生活細節本無答覆之義務；在清楚表明拒絕回答之後，行為人卻一再以此重複詢問，實非僅屬問候而已。再行為人持續地跟隨及追問性別交往隱私，上開行為顯係為敵意式針對特定性別之騷擾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19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參照。此判決肯認個人的性別認同及個人透過性別自主決定權之外在發展實踐屬於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對性別認同有深入且精彩之描述，值得一讀。
31. 跨性別的定義非常多元，此僅舉例其中一種定義。
32. 關鍵評論李修慧，【未來大人物】「跨性別」，是她一生最難撕掉的標籤——專訪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伊婷，2017年，<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aces2017/68836>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9日)。
33. 案例改編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000號判決。
34. 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期，2022年5月，158頁。

關鍵詞：跟蹤騷擾、與性或性別有關、性別歧視、性別暴力、性騷擾

DOI：10.53106/279069731405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